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利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美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巧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85,469,002.21	6,027,517,864.34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95,080,630.98	4,168,588,068.51	27.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4,951,162.73	30.74%	4,647,473,079.69	4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265,724.88	-4.98%	724,596,498.69	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692,058.50	-6.07%	704,260,161.69	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3,339,431.94	-13,46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5.00%	0.63	1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5.00%	0.63	1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2.28%	15.22%	-6.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6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41,465.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443,444.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442.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24.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0,24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849.31	
合计	20,336,33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利泉	境内自然人	42.08%	492,560,000	369,420,000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6.80%	79,606,296	59,704,722		
陈爱玲	境内自然人	3.25%	38,005,901	30,297,905		
吴军	境内自然人	2.57%	30,100,000	22,575,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6,945,5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99%	11,537,8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80%	9,391,77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9,299,7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6,409,894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傅利泉	123,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40,000
朱江明	19,901,574	人民币普通股	19,901,57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5,575	人民币普通股	16,945,5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1,537,859	人民币普通股	11,537,8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9,391,774	人民币普通股	9,391,77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299,779	人民币普通股	9,299,779
陈爱玲	7,707,996	人民币普通股	7,707,996
吴军	7,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09,894	人民币普通股	6,409,894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5,000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40.87%，主要是公司工程项目投入及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较上年期末减72.02%，主要是本期定期存款到期利息结算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45.45%，主要是未退出口退税及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4、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49.77%，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备货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及国债逆回购投资增加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50.00%，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7、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627.06%，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增加的装修费支出；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资产预付款所致；

10、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35.17%，主要系本期临时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62.49%，主要系本期发放了上年度的年终奖所致；

12、应交税金较上年期末减少62.99%，主要系本期缴纳了上年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所致；

13、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32.83%，主要系股权激励代管红利及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14、预计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52.60%，主要系分期收款项目预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15、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增加44.95%，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形成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16、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增加137.29%，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1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2.6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1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6.80%，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相应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1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42.46%，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相关附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20、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2.96%，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5.51%，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2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8.53%，主要系汇率变动产生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6.60%，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及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损益变动所致；

2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2.44%，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增加所致；

2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1.45%，主要系本期水利基金增加所致；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463.47%，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存货、费用增加所致；

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8.79%，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4.83%，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利泉、吴军、朱江明、陈爱玲、何超、王泽霞、何沛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何超、王泽霞、何沛中等3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利泉为董事长，吴军为副董事长。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许志成为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宋卯元、左鹏飞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卯元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傅利泉为公司总裁，朱江明为常务副总裁，吴军为副总裁，吴坚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魏美钟为财务总监兼副总裁，张兴明、陈雨庆、张建军、应勇、张伟、鲁丹丹、吴云龙、沈惠良、燕刚为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2014年9月12日，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18,926.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大华科技增资。2014年9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华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68,926.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事项尚在办理中。

3、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FLIR Commercial Systems Inc.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正式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截止2014年9月30日国债逆回购累计投资收益45,596.28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4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与 FLIR Commercial Systems Inc.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2014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傅利泉、朱江明、陈爱玲、吴军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07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傅利泉、陈爱玲	①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②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③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2007年06月30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3,092.19	至	147,019.8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092.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利泉

二○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对邓湘楠、刘方建、秦丰林、吴鹏、张国庭、朱伟平等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6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7,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70,598,250元人民币减少至1,170,270,750元人民币，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8）在发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情况时，做出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办理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的决议，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598,25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270,75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598,25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270,75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发出，于201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邓湘楠、刘方建、秦丰林、吴鹏、张国庭、朱伟平等6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7.9条、第8.2条、第9.5条的规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7,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42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邓湘楠、刘方建、秦丰林、吴鹏、张国庭、朱伟平等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6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465,083股，授予日为2014年3月20日。其中邓湘楠、刘方建、秦丰林、吴鹏、张国庭、朱伟平等6人作为激励对象共获授限制性股票327,5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该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股份上市时间为2014年5月6日。

鉴于邓湘楠、刘方建、秦丰林、吴鹏、张国庭、朱伟平等6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9.5条：“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大华股份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8）在发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情况时，做出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办理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的决议，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邓湘楠、刘方建、秦丰林、吴鹏、张国庭、朱伟平等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50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4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2014年5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9791元人民币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7.9条“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向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除本计划另有规定以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第8.2条第（7）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0.42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687,55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27,5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24,465,083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1.34%
股份总数(股)	1,170,598,25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回购单价(元)	20.42
回购金额(元)	6,687,5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353,522	43.60%	327,500	510,026,022	43.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420,083	2.09%	327,500	24,092,583	2.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420,083	2.09%	327,500	24,092,583	2.06%
4、外资持股	45,000	0.00%		45,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45,000	0.00%		45,000	0.00%
5、高管股份	485,888,439	41.51%		485,888,439	41.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244,728	56.40%		660,244,728	56.42%
1、人民币普通股	660,244,728	56.40%		660,244,728	56.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70,598,250	100.00%	327,500	1,170,270,750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邓湘楠、刘方建、秦丰林、吴鹏、张国庭、朱伟平等6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邓湘楠、刘方建、秦丰林、吴鹏、张国庭、朱伟平等6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7.9条、第8.2条、第9.5条的规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42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八、律师对本次回购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大华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邓湘楠、刘方建、秦丰林、吴鹏、张国庭、朱伟平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5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170,598,250股减至1,170,270,750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如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望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8,487,949.63	1,951,828,100.83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827,969.16	976,253,319.87	4.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202,912.87	-4.72%	1,071,221,887.32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12,345.84	-34.20%	45,027,994.30	-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30,933.95	-34.72%	40,807,202.69	-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118,002.73	6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38	-3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38	-3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73%	4.50%	-2.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5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28.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77,044.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6,930.54	
合计	4,220,791.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7.91%	33,488,370	25,116,277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9%	29,508,030	0		
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9,000,000	0	质押	9,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中信证券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450,606	0		
沃艺琴	境内自然人	1.08%	1,294,000	1,293,975	冻结	1,293,975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109,046	0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85%	1,018,350	1,018,350		
蒋建峰	境内自然人	0.61%	736,588	0		
简社	境内自然人	0.61%	731,475	731,475		
陈玉辉	境内自然人	0.55%	654,000	647,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08,03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030
广州市裕煜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李介平	8,372,093	人民币普通股	8,372,09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赢中信证券1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0,606	人民币普通股	1,450,606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1,109,046	人民币普通股	1,109,046
蒋建峰	736,588	人民币普通股	736,588
赵春雅	652,188	人民币普通股	652,188
蒋涛	577,288	人民币普通股	577,288
顾晓燕	5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00
蔡荣云	5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20,498,471.67元，减幅73.27%，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汕尾产业园增加投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9,666,238.63元，减幅38.02%，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3,111,890.90元，增幅290.06%，系募投项目汕尾产业园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5,000,000.00元，增幅328.95%，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000,000.00元，系本期对外股权投资收回所致。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英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5,000,000.00元，占该被投资单位10%的股权，该项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无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新颁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该投资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追溯调整导致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减少5,0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5,000,000.00元。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1,236,207.67元，增幅66.86%，主要系新办公楼装修及募投项目汕尾产业园支出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03,555.13元，减幅38.34%，主要系本期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9,413,480.00元，减幅33.20%，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9、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602,645.00元，系本期计提的股息。

10、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546,654.99元，增幅56.39%，主要系本期新开工合同量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11,505,256.41元，增幅271.42%，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10,665,083.54元，减幅61.76%，主要系本期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改善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3,158,566.94元，增幅130.60%，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1,975,405.30元，减幅97.08%，主要系上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46,656.36元，减幅84.21%，主要系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8,210,246.66元，减幅为35.36%，主要系利润下降所致。

7、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减少24,173,540.93元，减幅为34.93%，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